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5-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3月25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福州鼓楼区湖滨中街光荣路6号院3楼第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包含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累积投票议案

5.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01 刘鹤群(Adam Philip Charles Kewick) V

5.01.02 朱文君(Graham Dennis Allan) V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参见2015年3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

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4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所有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样品种优先级均分别显示同一意见的表决结果。

(三) 股东投票表决时,投票股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 股权登记日在后的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具体详情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3 永辉超市 2015/3/23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 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3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滨中街光荣路6号院左海总部办公楼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

下: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注: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联系方式见

下):

董监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六、其他说明

1. 会议登记及会议材料费自理。

2. 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395万股中,有144万股为2014年1月

1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余为2013年3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3月31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66.2万股。

(三) 董事、高管将分别锁定期限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和

高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638000 -4,662,000 5,976,0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638000 -4,662,000 5,976,000

3.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394,480,571 4,662,000 394,480,571

4.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0,456,571 0 400,456,571

5.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24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江南嘉捷本次解锁条件已具备,江南嘉捷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 监事会书面签字确认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13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以书面

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以

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1395万股中,有144万股为2014年1月

1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余为2013年3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3月31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66.2万股。

(三) 董事、高管将分别锁定期限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和

高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638000 -4,662,000 5,976,0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638000 -4,662,000 5,976,000

3.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394,480,571 4,662,000 394,480,571

4.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0,456,571 0 400,456,571

5.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24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江南嘉捷本次解锁条件已具备,江南嘉捷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 监事会书面签字确认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14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于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3.2012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

4.2013年2月2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议案。

&lt;p